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公司董事会结束后在 253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内容：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1、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